

衡阳市统计局文件

衡统〔2021〕22号

衡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直园区统计局（办）：

为切实加强统计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市统计局根据《衡阳市统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制定了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积极配合落实。



2021 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统计监督执法检查，落实省局和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要求，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结合衡阳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检查对象

凡有报送统计资料义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二、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下旬至 11 月底。

三、检查方式

（一）“双随机”执法检查

1. 确定检查对象。以 3 个市直园区的“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及服务业样本单位为总体，用随机软件在每个园区抽取 3 个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其中高新区分别抽取工业、投资及其他专业各 1 个单位；白沙和松木各抽取 2 个工业、1 个投资单位。

2. 确定检查人员。根据统计执法工作任务和要求，从市统计局统计执法骨干库中用随机软件抽取统计执法人员完成执法检查任务。

（二）重点执法检查

1. 及时组织力量对群众举报、领导批示、媒体披露和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批转的统计违法现象进行认真检查处理。

2. 加大对拒报、迟报和指报、代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3. 加大对统计数据波动异常、存在问题突出的地方、行业和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

4. 加大对局机关专业科室提供的统计违法线索的统计执法检查。

四、检查内容

(一) 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 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 是否存在干预企业独立真实报数统计数据的行为；

(四) 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五) 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六) 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七) 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 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漏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要求

(一) **积极协调配合。**各市直园区统计局(办)要进一步提高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法检查保障工作，做好执法检查相关配合工作，全力保障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任务完成。

(二) **严格检查程序。**市局执法人员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统一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笔录，认真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做好案卷立卷归档。

(三) **强化责任意识。**市统计局要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在检查、办案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政策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精神，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坚决杜绝只检查不办案和变相检查、违法违规操作行为。